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1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呂宜哲

張永達

被告 黃振育

許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振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黃振育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振育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告許宏雄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2人發生車禍，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雅婷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1 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54,142元（工資29,892元、零件24,250元、烤漆6,162
03 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04 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規定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行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9 權向三峽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等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1 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12 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查本件道路事故卷宗所附
13 之調查資料，被告許宏雄之所以會撞上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黃
14 振育駕駛不慎撞上，才又撞擊系爭車輛，是依卷內事證，尚
15 難認許宏雄就本件事故應負肇事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許宏
16 雄負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黃振育就系爭事故之
22 發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黃振育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4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
25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28 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9 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30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31 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1 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
02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3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
04 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
05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
06 無誤，又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
07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7月2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年
08 11月，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
09 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126元（計
10 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9,892元部分，則無
11 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黃振育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
12 40,018元（計算式：10,126+29,892=40,018元），即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5 定，請求被告黃振育給付40,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8 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黃振育負擔650
23 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魏賜琪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24,250 \times 0.369 = 8,94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250 - 8,948 = 15,302$
12 第2年折舊值	$15,30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5,176$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302 - 5,176 = 10,126$